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3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各董事、监事、高管。
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机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倪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曾智斌先生变更为倪锐先生,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曾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李中煜先生因工作安排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推荐,江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陈长刚先生、付大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具体情况如下:
2.01 选举陈长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选举付大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5月修订)》。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倪锐,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DBA),现任江西瑞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起担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5月15日起担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中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职权自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产生即行终止。
李中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中煜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发送的《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电子集团推荐陈长刚先生、付大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长刚先生、付大恭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陈长刚先生、付大恭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胜任能力和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公提名委员会同意推荐陈长刚先生、付大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长刚先生、付大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上述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选举。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倪锐,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DBA),现任江西瑞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起担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5月15日起担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公告日,倪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控制的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81%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除此之外,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长刚,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019年任南京御能装备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023年任江西云农农业产业集团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江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至今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公告日,陈长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大恭,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9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河南省交通系统秘书,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河南少林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河南少林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起至今任物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至今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公告日,付大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大恭,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9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河南省交通系统秘书,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河南少林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河南少林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起至今任物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至今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公告日,付大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持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32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105,521,427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5.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曾智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徐凤先生、钱伟先生、独立董事宋庆忠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陶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忠煜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在任期间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5,514,217 99,9874 13,200 0.012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5,514,217 99,9874 13,200 0.012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5,514,217 99,9874 13,200 0.012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5,514,217 99,9874 13,200 0.0126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5,514,217 99,9874 13,200 0.0126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5,514,217 99,9874 13,200 0.0126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5,514,217 99,9874 13,200 0.012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4,333,241 98,8683 1,394,776 1,3117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7,75,125 99,8499 16,200 0.015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5,514,217 99,9874 13,200 0.0126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5,521,427 99,9827 18,200 0.0173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05,521,427 99,9827 18,200 0.017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持股10%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持股1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持股50%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805,224 99,9408 13,200 0.0592 0 0.0000
2 关于《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0,775,125 99,8499 16,200 0.1501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775,125 99,8499 16,200 0.0150 0 0.0000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0,775,125 99,8499 16,200 0.017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8、9、10、11、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8、9、10、11、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被担保人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94.73%股份,均已回避表决。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沃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辉、胡晋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西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3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A股)
1.002 选举陈长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付大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陈长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付大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A股)
1.0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A股)
1.00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A股)
1.009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A股)

1. 各议案已经的时间和网络投票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0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1. 实施日期
2.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9,765,5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46,835.20元。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日期
2.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9,765,5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46,835.20元。

4. 实施日期
5.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实施日期
7.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 实施日期
9.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 实施日期
11.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 实施日期
13.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 实施日期
15.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6. 实施日期
17.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8. 实施日期
19.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 实施日期
21.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2. 实施日期
23.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4. 实施日期
25.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6. 实施日期
27.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8. 实施日期
29.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0. 实施日期
31.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2. 实施日期
33.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4. 实施日期
35.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6. 实施日期
37.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8. 实施日期
39.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0. 实施日期
41.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2. 实施日期
43.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4. 实施日期
45.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6. 实施日期
47.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8. 实施日期
49.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0. 实施日期
51.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2. 实施日期
53.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4. 实施日期
55.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6. 实施日期
57.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8. 实施日期
59.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0. 实施日期
61.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2. 实施日期
63.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4. 实施日期
65.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6. 实施日期
67.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8. 实施日期
69.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元/股,且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同意,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在6个月内无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 公司经营、财务、外部宏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授股份被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四)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采取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外部宏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授股份被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五、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六、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七、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九、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五、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六、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七、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九、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五、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六、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七、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九、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五、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六、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七、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九、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五、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六、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七、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九、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五、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六、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七、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九、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五、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六、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七、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九、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五、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六、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七、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九、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五、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六、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七、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十九、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百、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